

明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的出處考量與 其《大學新編》的編撰用意*

林 展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引 言

士人關於「出處」問題的考量往往是一個長期持續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裏，身與其中者需要細緻地考慮各種因素，在具體的政治生態與個人的身份、處境之間尋找平衡，並最終在出仕與退隱之間擇一而處。換言之，通過對這一過程的考察，不僅可以了解這些懷抱經世之志的士人的價值取向與思想變化，也可以觀察到特定時期的政治文化具體而生動的面相。本文嘗試以明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1544–1609)受薦舉出仕，然而考滿即引疾歸一事為例，探討薦舉制度在中晚明的實踐情形與萬曆朝政治困局對於士人政治理想的影響。

劉元卿字調甫，號旋宇，有瀟瀟先生之稱，是明代江西吉安的著名儒者，長年在家鄉安福縣興會講學，推動了陽明學在當地的傳播，時人稱許他是繼鄒守益之後江右又一允稱「心行雙清」者。¹中年以後劉元卿受到朝廷徵聘，短暫地擔任過禮部主客司主事一職。對於一個儒者來說，這是對於自己學問品行的肯定，更是一生中可遇而不可求的榮耀。黃宗羲(1610–1695)指出：「有明江右之徵聘者，吳康齋〔與弼，1391–1469〕、鄧潛谷〔元錫，1529–1593〕、章本清〔潢，1527–1608〕及先生，為四君子。」²可見當時士林，劉元卿自有其影響在。

劉元卿繼承了老師耿定向(1524–1597)學問中「盡倫」的部分，³以為學即「會友

*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導師朱鴻林教授與中山大學歷史系劉勇教授的指導，初稿又蒙多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¹ 鄒元標：《願學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六上〈明詔徵承德郎禮部主客司主事瀟瀟劉公墓誌銘〉，頁240。

² 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修訂本)，卷二一〈江右王門學案六·徵君劉瀟瀟先生元卿〉，頁497。

³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重刻本，卷四〈耿恭簡先生文集序〉，頁87。

明倫」，⁴提倡「隨事力行」，⁵其精力也主要放在籌辦書院、興會講學之上，對於性理之事談論不多。⁶因此在以探討學人思想理念為主導的早期思想史研究中，劉元卿很難進入研究者的視野，比如在容肇祖撰寫的《明代思想史》以及侯外廬主編的《宋明理學史》兩部通論性著作中，便沒有提及劉元卿；在荒木見悟、岡田武彥的研究中，同樣不見蹤跡。⁷隨著思想史研究在空間以及進路上的拓展，開始有學者注意到劉元卿的著作以及講學活動等方面。

近年有關劉氏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幾種：朱鴻林在釐定「學案」著作的性質時，詳述劉氏《諸儒學案》一書的體裁、內容以及著述宗旨，指出劉氏在學問上有「重明輕宋」的傾向。⁸呂妙芬在論及安福縣的講會活動時，以劉氏為鄒守益(1491–1562)、王時槐(1522–1605)的繼起者，著重介紹了劉氏在講學活動中籌辦書院的舉動。⁹張藝曦注意到劉氏在推動安福西鄉陽明學發展時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指出正是在劉氏的推動下，陽明學借助書院講學等方式進入原本文教不顯的西鄉，並起到了一定的移風易俗作用。¹⁰陳時龍在論及劉氏的講學活動時，認為其主旨在於「修德正俗」四字，同時也注意到了劉氏在講學活動中對於儀規的重視。¹¹袁海燕認為正是由於劉氏推動了陽明學在當地的發展，纔最終促成識仁書院的建立，而劉氏個人聲望在聚合鄉族籌建書院的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書院建立後兼具講學場所以及公社組織的作用，在劉元卿去世、當地講學之風傾頹後，尤為明顯。¹²

⁴ 同上注，卷七〈復禮書院記〉，頁142。

⁵ 同上注，卷二〈簡劉養旦先生〉(二)，頁35。

⁶ 當時人對此已經有所疑問：「或者謂公學度世有餘，於出世一路，未必無疑。」見鄒元標：《願學集》，卷六上〈明詔徵承德郎禮部主客司主事瀘瀟劉公墓誌銘〉，頁242。

⁷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87年)；荒木見悟：《明代思想研究：明代における儒教と仏教の交流》(東京：創文社，1972年)；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徐儒宗《江右王學通論》一書儘管提到劉元卿，並稱許他為「後期江右王門之大家」，然而也僅僅略述其為學宗旨以及著述情況，並沒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見徐儒宗：《江右王學通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2–33。

⁸ 朱鴻林：〈為學方案——學案著作的性質與意義〉，載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55–78。

⁹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95–122。

¹⁰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年)，頁244–54。

¹¹ 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56–68。劉元卿的出仕時間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該書誤為十五年(1607)。

¹² 袁海燕：〈書院、王學與宗族社會——以明清安福縣識仁書院為中心〉，《江西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第4期，頁102–5、115。

這樣看來，目前學界對於劉元卿的研究重點多在其講學活動，並且是放在整個晚明地方講會的脈絡下來理解的，論述所及也關照其所謂「庸言庸行」的學術傾向。至於其他方面，則缺乏相應的研究。研究劉氏生平，不難發現在講學以外，應召出仕同樣是一段重要的經歷。在經歷了長期的薦舉後，劉元卿最後選擇出仕，原因何在？劉氏任官三年即告病歸鄉，在這樣不尋常的舉動背後，又有著怎樣的考量？這些問題的解答，對於我們了解中晚明薦舉制度的實行、當時士人對於時政的態度，以及對自身處境、價值追求的判斷，都有一定的幫助。

近年來一些關於明代士人出處的研究對於本文有重要的啟發。朱鴻林通過對陳獻章(1428–1500)出處經驗的考察，指出即使是在十五世紀後期君權高漲的時代，儒者在行事上以及道德思考上強調個人的主體意識，均是可能而且可行的。¹³劉勇以明儒鄧元錫被薦一事為例，探討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之間的互動，指出在晚明科舉取士和注重循資守轍的王朝用人體制主導下，薦舉賢才只能停留在榮譽性、象徵性的層面上，並且這種認知深植於當時士人的出處觀念之中，為朝廷、舉主與被薦者共同遵循。¹⁴

本文著重劉元卿受薦舉出仕到考滿隱退這段時間的經歷和活動，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在經歷了長期的薦舉後，劉元卿最終決定接受朝廷的徵聘。¹⁵履任未幾，他的職位便由國子監博士變為禮部主客司主事。國子監博士分屬清要，而禮部主客司主事則與當時「國本」、「癸巳大計」等爭論極為相關。¹⁶劉元卿面對來自徵聘恩典以及士人群體「眾目環觀」的雙重壓力，在直論時政的奏疏得不到朝廷回應後，他意識到自己需要尋求另外一種表達意見的方式。¹⁷作為明代中葉以後少見以薦舉出仕的士人，劉元卿的經歷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薦舉制度在這一時期實行情況的絕佳案例。第二，在對於當時的政治難題有所了解後，劉元卿並沒有貿然行事。他曾撰有兩道奏疏分析皇帝意見與外廷主張的得失，卻沒有上呈，轉而編撰《大學新編》一書，將己見化身於對儒學經典的闡釋之中，試圖為解開政治困局提供一種溫和的

¹³ 朱鴻林：〈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載《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頁185–219；朱鴻林：〈明儒陳白沙對林光的出處問題之意見〉，載朱鴻林：《明人著作與生平發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20–48。

¹⁴ 劉勇：〈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以鄧元錫為例〉，《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3期（總第107期），頁61–89、396。

¹⁵ 若從萬曆十二年(1584)鄧元標舉薦劉元卿算起，到萬曆二十二年(1594)劉元卿赴詔，則對他的薦辟長達十年。見鄧元標：《鄧忠介公奏疏》，《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影印明崇禎十四年(1641)林銓刻本，卷一〈敬采輿論共推士品懇乞查明錄用昭雪疏〉，頁290；洪雲蒸、顏欲章（編）：《劉元卿年譜》，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年(1797)重刊本，頁十八下。

¹⁶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上。

¹⁷ 「眾目環觀」來自劉元卿自己的表述，意指出處問題處於士人群體的高度注視之下。見《劉聘君全集》，卷三〈復耿老師〉，頁50。

方案。¹⁸然而《大學新編》最終未能順利進呈，劉元卿自感在朝廷上難有作為，只能黯然隱退。這實際上是一個政治理想不斷受到侵削、乃至最終破滅的過程。從這個角度出發，劉元卿的個案也揭示了萬曆年間政治困境給士人帶來的影響——有別於此後發生的激烈黨爭活動，這是一種讓士人精英自覺難有作為，因而主動從政治中心撤退的傷害，也是一種不容易為研究者察覺的、隱性的面向。

從澤民到致君：關於出處的衡量

明代南溪劉氏為江西安福縣西鄉大族，以貲財雄於鄉里，至於文教則直到嘉靖末年仍不彰顯，子弟多外出求學，以求光耀門楣。¹⁹因此對於年輕時候的劉元卿來說，當時許多理學之士所面對的德業與舉業的矛盾問題基本上是不存在的。²⁰劉氏第一次接觸理學，應當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時年十九歲，身患重病，「始勃然愧恨其素平所為之非，私計自今以後得一年或七八月不死，猶及改其最大謬釐，以毋得罪於父母昆弟，即復死靡憾」。病癒後，劉氏開始研讀《傳習錄》。²¹

隨後數年，劉元卿順利成為縣學生員並通過了江西鄉試。隆慶三年（1569），陽明高弟鄒守益之孫鄒德涵（1538–1581）、鄒德溥（1549–1619）兄弟自山西返鄉，重啟青原講會，劉氏參與其中，與鄒氏兄弟商證而累日忘歸。這次經歷無疑使劉元卿的學問有所進益，²²而鄒氏兄弟「時時誘之講學」，也使得劉氏在舉業與德業的選擇上產生了轉變，最明顯的莫過於入省赴試時，其案頭「皆先正語略，無舉業書」。此後兩赴會試不第，則促使劉氏做出了最後的選擇。尤其是隆慶五年（1571）春試，主試的張居正（1525–1582）「見先生五策，多中其忌，以為狂，竟斥之，復下部戒飭」。²³數年後憶及此事，劉氏有這樣一番總結：「予之應舉也，蓋銳意經世云，乃為時相所屏，自省狂性，必為大忌，遂棄舉子業，矢志學道。」²⁴萬曆二年（1574）再次落第歸鄉後，劉氏毀引閉門，自此不復應舉。²⁵

在隨後尋師訪友的過程中，劉元卿的學問不斷精進，逐漸成為當地有名的講學家。就劉氏個人「銳意經世」的本意來說，講學同樣可以達到化民成俗的效果。然而

¹⁸ 這兩道奏疏是〈群臣持論大激疏〉與〈直陳禦倭第一要務疏〉，見《劉聘君全集》，卷一，頁28–31。

¹⁹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頁246。

²⁰ 參見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頁32–33；劉勇：〈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頁61–89。

²¹ 《劉聘君全集》，卷二〈簡劉養旦先生〉（二），頁35。

²² 《劉元卿年譜》載：「鄉試前夕，周姓郡守試以反鑿索照，其論語多中窾。」（頁四下）

²³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五下。

²⁴ 同上注，頁八上。

²⁵ 同上注，頁七下。

考慮到西鄉素有禮俗僻壤之稱，科舉在鼓勵文教方面也自有其積極的作用，因此劉氏對這一制度始終持有一種相對寬容的態度。關於這一點，在日後他給族侄劉孔當的信中有明確表示（其時劉孔當剛剛登第不久）：「足下素抱大志，知不以一第為榮，然聞之者喜而不寐，蓋其情哉！昔人謂仕途中不易立脚，此為志未定者言耳。仕途豪傑所聚，終是大爐冶。願就功名者，從此鍊功名；志道德者，從此鍊道德；志富貴者，從此鍊富貴。非爐冶之罪，所從鍊者殊也。足下之所鍊者素矣，乃更得大冶，何憂不干將鉅闕乎？有便不惜嗣音，示我新功。」²⁶此信重點在於鼓勵劉孔當在仕途上應當有所堅持，不要輕易為輿論干擾。在劉元卿看來，仕途是一個重要的鍛煉場所，從中既可以求取富貴功名，也可以用以磨練心智道德，區別只在於身與其中者志向的不同。一旦能擇定志向而有所堅持，則仕途積極的一面自然會顯露出來，文辭間對於入仕的肯定顯而易見。

總括來說，在舉業與德業之間，劉元卿並沒有過多的掙扎，毀引的舉動，只是因為時勢的不利。陳白沙有詩以為「影響何勞空說夢，功名真個不如閑」，劉氏引以自勵，²⁷在舉業失利後安心山居，著述講學。在往後的時間裏，劉氏更多地致力於鄉里的講學活動，與徐用檢（1528–1611）、耿定向等人的交遊使得他在學問精進之餘，影響力也同樣擴展開去，成為繼鄒守益、王時槐等人之後江右又一著名學者。也正是在這個時候，各級官員開始持續上疏舉薦劉氏，朝廷也兩次下旨徵召。²⁸時隔多年後劉氏再次與仕途發生緊密聯繫，而在出與處之間的衡量恰恰反映了劉氏對於時局政治的態度以及對於自身處境與價值追求的判斷。

薦辟過程曠日持久，前後長達十年。萬曆十二年（1584），時張居正已經辭世並遭到神宗的徹底清算，鄒元標（1551–1624）首次向朝廷舉薦劉元卿，稱許他為「實踐君子」，希望朝廷能予以徵用，然而並沒有得到回應。²⁹繼而為之者是陝西提學副使許孚遠（1535–1604），許氏於萬曆十二年八月由江西建昌知府升任該職，為期三年，任內以江西舉人鄧元錫、劉元卿與陝西舉人王之仕（1528–1590）積學不仕，移書當路薦之。³⁰萬曆十六年（1588），南昌知府范涑（1538–1614）舉薦鄧元錫、劉元卿、章潢三人。³¹該年四月，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1535–1596）上〈南京太學條陳疏〉，以為「薦舉辟召之令亦宜間一舉行，使天下知朝廷所注意不顯在入貲，而士風嚮慕，亦稍

²⁶ 《劉聘君全集》，卷二〈東劉喜聞〉（一），頁47。

²⁷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七下。

²⁸ 兩次徵召，一在萬曆十七年，一在二十一年。參見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五下至十六下、十八下至十九上。

²⁹ 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一〈敬采輿論共推士品懇乞查明錄用昭雪疏〉，頁290。

³⁰ 孫鑛：〈明故兵部左侍郎贈南京工部尚書許公神道碑〉，《月峰先生居業次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影印明萬曆四十年（1612）呂胤筠刻本，卷四，頁238。

³¹ 董應舉：《崇相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傳」卷，〈原易先生傳〉，頁77。

知有道德之重」。³² 隨疏舉薦鄧元錫、劉元卿、王之仕三人。萬曆十七年(1589)，監察御史王以通(萬曆八年〔1580〕進士)再請徵召鄧元錫、劉元卿、王之仕三人。³³ 二十年(1592)，江西巡按御史秦大夔(萬曆八年進士)以劉元卿有「醇懿大〔太〕邱之範，清修徐孺之風」，疏請朝廷下旨徵聘。³⁴ 二十一年(1593)，朝廷詔授以國子監博士，劉元卿於該年冬應詔赴任，並於次年四月到任，改授禮部主客司主事。³⁵

對於十年間持續不斷的薦舉，劉元卿陸續有所回應，從中我們可以嘗試勾勒其心態變化。應當指出，儘管在萬曆朝重修的《大明會典》中仍然有「保舉之令」一節，³⁶ 然而薦舉的實際情況卻是「熙、宣而後，僅僅崇仁〔吳與弼〕、新會〔陳獻章〕二大儒當之」，³⁷ 相關的典章制度幾乎已淪為一紙具文。從另一個角度看，稀則貴，人情物理皆然，因此受到徵召對於儒者來說是莫大的榮耀。在這個過程裡許多人會加入討論，使得薦辟成為熱議。對於劉元卿而言，在長達十年的薦舉與出處的互動過程中，有兩人的意見是不可或缺的。一是業師耿定向，他鼓勵弟子應勢而出，堅定的態度成為左右劉元卿選擇的關鍵。一是同時受薦的江西建昌府舉人鄧元錫。各級官員對於鄧、劉二人的舉薦幾乎總是同步進行的，舉一人則必延及另一人。此外，鄧元錫自述「束髮慕學，嘗兩走復古〔書院〕、復真〔書院〕之間」，「蒙東廓先生〔鄒守益〕指擊，師泉先生〔劉邦采〕煅煉，已受三五先生〔劉陽〕深知」，³⁸ 則鄧、劉二人在師承上也有一段淵源，³⁹ 故鄧元錫在徵辟一事上的態度與應對，對劉元卿來說無疑也有著重要的參考意義。因此，下文首先討論鄧元錫給予劉元卿的出處建議。

萬曆二十一年初，鄧元錫致信劉元卿，對於劉氏「來辱教牘，緒言種種加遺，且披肝膽出疏草，眷然以出處之介命之」的舉動，表示「於為感豈有量哉！」緊接著他強調儘管兩人同時受到徵召，情況卻不盡相同，自己上疏辭召，是由於「踰六望七，聰明日去，神有遁心」；而「門下則神明與居，年力優贍」。⁴⁰ 他進而提出了建議：

³² 趙用賢：《松石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三〈南京太學條陳疏〉，頁38-39。

³³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六上。

³⁴ 同上注，頁十七下；黃渾：〈潛谷鄧先生元錫行略〉，載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第114冊，卷一一四，頁755-60。

³⁵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³⁶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內府刻本，卷五〈保舉〉，頁107-8。

³⁷ 鄧元錫：《潛學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左宗郢刻本，卷十一〈復郡主敬庵許公書〉(四)，頁658。

³⁸ 同上注，卷十二〈答劉瀘瀟調父書〉，頁692。

³⁹ 劉元卿曾直言：「汝海氏〔鄒德涵〕所以成我者。」此外他也一直以兄事鄒德涵、鄒德溥二人，而鄒氏兄弟為鄒守益之孫。參《劉聘君全集》，卷八〈河南憲僉聚所鄒君行狀〉，頁180-86；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四上至四下。劉元卿在隆慶五年也曾向劉陽問學求教，參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五下。

⁴⁰ 該年鄧元錫六十五歲，劉元卿五十歲。見黃渾：〈潛谷鄧先生元錫行略〉，頁755-60；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八下。

門下有其時，有其地，而又有其具，雖難進之節，此疏必不可少，亦寧當終不一起慰清朝之望乎？曩部趨就選就試而辭也，則蘇子所謂上之人未盡信其可用也；今以官召矣，官得以其職自效矣。曩者奏薦，猶若於崇仁、新會之事，將比迹然，宜視止而行遲，何也？則其族難為也。今官以貢舉常調矣，不甚啟妬嫉矣，又其職易稱矣。成均清秩，敦學相成，學行道明，行可斯兆。儻令僕年未及暮，力可自致，尚當黽勉一出，以應時命，況於門下撫幾應務，動符妙理，問學求友，亦各有行，乃欲終為退托也，得乎？竊伏願門下之少度之也。⁴¹

鄧氏文中指出的「就選就試」和「以官召」兩種薦舉情形，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意義，需要詳加疏通。相對於舉主熱心持續的舉薦，吏部主事官員對於被薦人的態度則經歷了一個變化的過程。應當指出的是，薦舉辟召屬於取士特例，成功者寥寥可數。儘管舉主針對劉元卿等人的著述言行做出了詳細描述，然而從事情的發展來看，這些意見並沒有得到吏部主事官員的即時回應。以萬曆十六年趙用賢的薦疏為例，隨疏附有皇帝的批示：「勅下該部，再加查訪，特賜錄用。」⁴²而吏部的實際執行決議則為：「劉元卿咨取會試，鄧元錫議用，王之仕給冠帶。」⁴³很明顯會試與特賜錄用之間有不小差距，鄧元錫在覆信中所提及的「就選就試」指的便是這個區別。從吏部對三人分別等差的對待來看，他歸結為「上之人未盡信其可用也」。所謂上之人，指的當然是吏部主事官員。對於劉元卿來說，這一階段的薦舉所爭取到的成果並沒有太大意義。他本來就是舉人，既然在多年前便有毀引棄考之舉，自然也不會因為受到舉薦便輕易赴試：會試成敗難以預計，以劉氏此時的聲名，若是考試結果不佳，隨時會招來「妨功」、「奪志」的譏諷，得不償失。昔年陳獻章在相似的情形下反覆上疏請免「部試」的故事，也說明了考試可能蘊含的風險。⁴⁴因此詔令下達之後，劉氏託病請辭，而朝廷方面也沒有進一步的回應。⁴⁵

對於劉元卿的舉薦卻並未停止下來。王以通、秦大夔在各自的薦疏中都極力稱讚劉氏，甚至以孟子「不召之臣」相比擬，指出劉氏並非「常例」可引致，希望予以破格錄用。⁴⁶所謂「常例」，無疑是針對此前「咨取會試」的結果而發，舉主同樣意識到考試所帶來的風險。而這一次旨下吏部之後，主事官員的態度相較此前有了明顯的改變，以為「劉某等學行純備，人無間言，而跨俗守貞，不希榮進，其逸軌自可作人，是宜受王明之汲，未可休於山樊，令聖世有遺賢之惜也」。次年朝廷即以國子監

⁴¹ 鄧元錫：《潛學編》，卷十二〈答劉瀟瀟調父書〉，頁692–93。

⁴² 趙用賢：《松石齋集》，卷三〈南京太學條陳疏〉，頁39。

⁴³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68年），卷一九七，萬曆十六年四月丁巳，頁3707–8。

⁴⁴ 參朱鴻林：〈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頁185–219。

⁴⁵ 洪雲蒸、顏欲章：《劉徵君年譜》，頁十五下。

⁴⁶ 同上注，頁十六上至十七下；黃渾：〈潛谷鄧先生元錫行略〉，頁755–60。

博士徵召劉元卿。⁴⁷值得注意的是，趙用賢身為劉氏舉主，於該年七月由禮部左侍郎調任吏部左侍郎，對推動徵聘的最終達成，應當不無助益。⁴⁸

朝廷銓選體制日趨狹窄而嚴密，吳與弼與陳獻章是少有的享受過薦辟榮耀的儒者，故其經歷成為鄧元錫著重參考的對象。在鄧氏看來，國子監博士屬於「清秩」，出任此職務可以促使教學相成，於學於道均有益無害。此外，由於劉元卿早已是舉人，赴詔乃屬「貢舉常調」，不大可能對循資排輩的王朝用人體制造成衝擊。綜合種種因素，此時劉元卿所面對的時勢尤勝於前賢，實在沒有不應命而出的道理。

劉、鄧二人不僅經歷、志向相若，而且數年來同樣面臨出處的選擇。同樣是被薦者，鄧元錫基於劉元卿的具體情況所做的分析並非敷衍之言。此意可以他對於自身出處的權衡作為佐證。面對「薦辟不行，為日已久」的現狀，鄧元錫清楚地認識到受到舉薦實是「機」、「危」並存之事。對於儒者來說，這當然是一份極大的榮耀，然而能否讓科舉士子、官場中人信服，也是需要謹慎面對的。鄧元錫在致舉主知交許孚遠的信中，清楚地表達了這樣的顧慮：「矧於今，循資守轍，勉赴一官，猶不免洗癥索垢。乃欲以木彊之人，越度流輩，處非望之獲，譬之膠舟用涉，木駒用駕，即令不磽磽礧礧，亦何能無缺污也？」⁴⁹在他看來，面對一個「循資守轍」的官僚系統，稍有不慎，便會有「越度流輩」的嫌疑，使舉主與被薦者同時陷於被動不利的境況。可見鄧元錫在給劉元卿的覆信中一再強調國子監博士「清秩」、「貢舉常調」的性質，正是基於以上考慮。

持有相似觀點的不限於同時受薦的鄧元錫，劉元卿的業師耿定向亦然。耿氏是劉元卿平生最信服的人之一，他的意見自然是其出處抉擇的重要參考。在獲悉朝廷以官徵召之後，耿氏迅速致信劉元卿：

仰思廟堂雅意，蓋藉此正學術也，大為慶鬯！已乃同志中為賢謀出處者，俱無當。或謂賢堅志不出，則名益高。余謂此亦終南趨逕，非賢志所存也。進此者謂從臾賢出，必有所表建。此亦張楷之責望。賢雖優之，非吾所期于賢者。惟孟子願學孔子，非學其仕止之陳迹也。孔子之所以可仕可止者，其仕止一於學，學為仁也。仁無一息有間，無一處可已，故仕亦學，止亦學也。此意略發于舍弟近著〈孟子願學孔子義〉，及余批示小姪〈用行舍藏時義〉中，寄去一覽，即余所為賢謀者，可諒已。昔龜山先生出，或議其無所表建，此世俗眼孔也。考龜山一出，疏罷安石配享，著《三經義》斥王氏新學，致令伊洛之學光顯到今，惟我昭代學士大夫胥尊崇之，二百餘年又安寧平，伊誰力

⁴⁷ 洪雲蒸、顏欲章：《劉徵君年譜》，頁十六下。這段話同樣見於黃渾：〈潛谷鄧先生行略〉，頁759，只是將「學行純備」云云歸之於鄧元錫名下。

⁴⁸ 《明神宗實錄》，卷二六二，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壬戌條，頁4855。

⁴⁹ 鄧元錫：《潛學編》，卷十一〈復郡主敬庵許公書〉（四），頁658。

也？今世日用未察耳，賢試詳考而深思之。是龜山一出，功在百世丁〔下〕，未可與淺淺者道也。先正云，經世不在邊境，在朝廷；不在兵食，在紀綱；不在政令，在風俗。顧所以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原本全在學術，賢目今學術何如？願賢于此留意焉。⁵⁰

耿氏此信的重點在於將原本屬於個人的出處問題與當世學術聯繫到一起，在他看來，朝廷以國子監博士一職相召，目的在於藉此以澄清學術，因此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決不能僅僅以個人意願為依歸。緊接著他駁斥了當時針對此事的兩種言論：一種認為劉元卿應該拒絕朝廷的徵召，這樣可使賢名遠揚；一種則對劉元卿多加奉承，慫恿他出來追求大建樹。在耿氏看來，前者沽名釣譽而後者則不切實際。

為了說明「學」才是出處抉擇的最終準繩，耿氏引述了多個歷史成例。儒家有關仕止與學的經典成例，莫過於孟子學孔子。⁵¹孔孟的「仁學」便是應當參照之例。「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⁵²出處仕止，皆取決於學，取決於能否彰顯此學此道，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⁵³國子監博士正是一個可以彰顯此學此道的職位，耿氏之意已經昭然。更重要的是耿氏所引用的楊時以及「先正」成例。余英時指出，北宋熙、豐以後，王安石（1021–1086）新學盛行，而道學群體卻以之為人心風俗之大患，一心要撥亂反正，楊時即是其中的重要代表。⁵⁴彭國翔則進一步明確指出，楊時（1053–1135）著《三經義辨》，根本目的即在於藉此摧破王安石新學的思想基礎，而此書隨後也在道學取代新學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宋高宗（趙構，1127–1162在位）甚至以之為理據來批評王氏新學。⁵⁵在耿氏看來，楊時的例子毫無疑問說明了「學」之表建足以使天下後世獲得長久又安寧平。「先正」指朱熹（1130–1200），「經世不在邊境」說見於朱子〈垂拱奏劄〉。隆興元年（1163）宋軍北伐，五月潰於符離，十月朱子再次被召，〈垂拱奏劄〉便在這時上呈，明顯是針對時事而發。⁵⁶楊時、朱子能申明學術，

⁵⁰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劉元卿刻本，卷四〈與劉調甫〉（四），頁106–7。

⁵¹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孟子集注》，卷三〈公孫丑章句上〉，頁234。

⁵² 同上注，《論語集注》，卷六〈顏淵第十二〉，頁131。

⁵³ 同上注，〈先進第十一〉，頁128。

⁵⁴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52–54。

⁵⁵ 彭國翔：〈楊時《三經義辨》考論〉，載彭國翔：《近世儒學史的辨正與鉤沉》（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30–51。

⁵⁶ 朱熹〈垂拱奏劄三〉云：「臣嘗以是觀之，然後知古先聖王所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疆，而在乎德業；其任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蓋決然矣。」見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冊，《晦庵先生朱文公全集》，卷十三，頁636。參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96–308。

故可振作世風，得君行道，這正是耿氏所謂「顧所以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原本全在學術」之說。言下之意，他是希望弟子能充分運用這次出仕機會，透過「正學術」的努力，以間接達致「正朝廷、振紀綱、正風俗」的得君行道理想。

在劉元卿本人看來，薦舉雖然無法做到野無遺賢，卻也不失為對科舉常制的一種補充。早在萬曆十二年與鄒元標的討論中他已表示：「今天下不可謂無才，或沉于下僚，或錮于考察，或限於一途。儻察其可當大任，雖破格而薦一二人，亦未見其不可也。」⁵⁷只是當身與其中時，劉元卿便不易再保持這樣超然的態度了，而來自鄧元錫、耿定向的分析與建議正好可以消滅他心中的顧慮。儘管此後他仍然有上書乞身的舉動，然而在態度上卻明顯有所鬆動，在遞上的辭疏不為朝廷接受之後，他便不再堅持，選擇接受徵召。

萬曆二十一年冬，劉元卿啟程赴任，計劃取道黃安，拜訪老師耿定向。⁵⁸在隨後與耿定向的會面中，兩人就出處問題當續有討論，為此耿定向以二詩相贈。其一云：「出山亦遠志，漫疑小草嗤。明主軫羣蒙，廣詢美藥資。世多飲狂泉，醒惛若罔迷。醒心須良劑，此味胡可遺。」其二云：「夫君醫國手，擇術仁是依。活人功最普，用行道在茲。途路阻且長，蚤晚慎驅馳。」⁵⁹「遠志」又名「小草」，為一藥物之二名，典出《世說新語》，郝隆藉以譏諷謝安進退失據。⁶⁰不過耿氏此處所針對的更可能是明儒陳白沙與張元禎之間關於「在山遠志，出山小草」的討論，⁶¹故有「出山亦遠志」之說。在他看來，學風不正，世人多奉行錯誤的思想、學術，亦即所謂「狂泉」，因此更需要有人以「良劑」來「正學術」。而「醫國手」的妙術則是「學」，是仁學，是學為仁！「學」有更廣大長久的價值，所以說「活人功最普」，應召而出正是為了使「學」可「用」、可「行」。這也與此前書信中「根本全在學術」的說法相呼應。如果說第一首詩重點在鼓勵弟子應時而出，第二首詩則點明了「出」之後應該如何做：透過「正學術」以獲「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之效，這纔是大國手妙術回春的根本！當然耿氏也並不盲目樂觀，他看到了要實現這一理想的困難，所以纔會進一步勸勉劉元卿前路險阻漫長，一言一行須慎之又慎。觀乎劉元卿出仕後面臨的種種阻礙，耿氏此言確是高瞻遠矚。

⁵⁷ 《劉聘君全集》，卷二〈簡鄒南皋丈〉（二），頁40。

⁵⁸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上。

⁵⁹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一〈贈劉調甫應聘北上國子之任〉，頁19。

⁶⁰ 參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頁944。

⁶¹ 陳獻章（著），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秋坐碧玉樓〉（二），頁381。白沙另有一詩〈得廷實報定山謝事歸，憶東白、仲昭諸先生有作〉（三）及此：「西山對面說《河圖》，遠志誰將小草呼？」（頁629）

明爭之困：對時政的觀察與應對策略

劉元卿萬曆二十二年(1594)二月二十五日抵京，⁶²四月上任，⁶³然而「履任未幾」，便被改授禮部主客清吏司主事，不復是徵召時所說的國子監博士。⁶⁴劉元卿的門人以及外甥在為編撰年譜的時候，僅以「尋升禮部主客司主事」帶過，⁶⁵但羅大紘(萬曆十四年〔1586〕進士)曾作出重要補充，指出劉元卿在抵京之後先有上書之舉，只是其書不報，後纔改任禮部。⁶⁶這一「升」一「改」之間的區別值得重視，中間的曲折目前尚無具體資料來加以說明，然而可以看出，劉元卿明顯處在一個被動的位置，官職的調動並不在他預期之內，甚至可以說完全打亂了他原先的計劃。就性質而言，這兩個官職有很大區別。國子監博士在儒者眼中是一個「清秩」，足以使「教學相成，學行道明」，這也是劉元卿應詔的重要原因。反觀禮部主客司主事一職，主客司全稱為禮部主客清吏司，其大小官員「分掌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簡其譯伴，明其禁令，凡百官恩賚、各省土貢亦隸焉」。⁶⁷所掌與國子監博士相去甚遠。

更重要的是，此時劉元卿還面臨新的壓力。由於同時被薦的鄧元錫在準備應召赴任之際突然病逝，劉元卿實際上成為當時唯一被朝廷以官徵召並履任的儒者，從而被整個士林寄予厚望。對此劉氏本人頗有自覺：「不肖初出山，眾目環觀，以為必有深謀奇策，而不肖但日求仁賢事之，若無以對答仰望，然此心正恐即一效顰學步，不幾於眾皆悅而士者笑乎？」⁶⁸這段說話完全可與劉元卿考滿返鄉後與其弟子間的一次對話聯繫起來看，據他自述：「余初服官，胸中茫然不知所事！」⁶⁹對於劉元卿此時的境況，我們不難推想一二。在朝廷下旨以官相召之後，劉元卿對於自身出處的衡量，與師友的討論，無一不是建基在國子監博士這一職位上。如果說赴京前他有所計劃，甚至真有所謂「深謀奇策」，那也應當是針對教職而設，改授禮部無疑將這些設定一一推翻，一時間處境尷尬。

尤應注意到，萬曆二十一年接連發生「三王並封」、「癸巳大計」二事。「三王並封」與當時爭論已久的「國本」難題牽涉極深，而與禮部職司密切相關，引發大批禮

⁶² 耿定向在致劉元卿信中提到：「羅山差役還，得賢二月二十五日抵京，耗為慰念。」見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四〈與劉調甫〉(五)，頁107。

⁶³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上。

⁶⁴ 同上注；《劉聘君全集》，卷一〈請舉朝講疏〉，頁22。

⁶⁵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上。

⁶⁶ 羅大紘：《紫原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末刻本，卷三〈劉調甫徵君六十作密湖通譜序〉，頁562。

⁶⁷ 《大明會典》，卷一百五〈禮部六十三·主客清吏司〉，頁74。

⁶⁸ 《劉聘君全集》，卷三〈復耿老師〉，頁50。

⁶⁹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下。

部官員反對。⁷⁰「癸巳大計」則被視為是使內閣與吏部對立衝突的關鍵性事件，⁷¹不少吏、禮二部官員參與其中，遭受貶斥；劉元卿的舉主、時任吏部侍郎的趙用賢最後也受到波及，以致乞休歸鄉。⁷²換言之，劉元卿履任之初便被迅速捲入當時的政治困局之中。而所謂「眾目環觀」，善意者自然是期盼名儒劉元卿能有所作為，冷眼旁觀者則要檢驗是否會是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多種因素的合力之下，劉元卿壓力自然不小，故有「茫然不知所事」之語。需要重點指出的是，這種「眾目環觀」的壓力是與劉元卿短暫的仕宦經歷相始終的。在劉元卿考滿當年，閣臣張位(1538–1605)有意相見。劉氏則擔心在見面時自己「口訥不能道詞」，進而使張位以為「天下士類如此，固不足見」，希望以筆談代替面見，在書信中抒發「志之所存」。⁷³可見薦舉的身份始終使劉元卿背負有所作為的壓力，促使他時刻謹慎自處。

在獲悉從國子監到禮部的職任轉變後，耿定向再次致信劉元卿，只是此時他絕口不提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等種種作為：

昔王良起東海，友嘲其無奇謀；樊英出壺山，眾姍其無深策。竊謂二子當時即有奇謀深策，未遇明眼知己人，誰則知之者？惟我昭代初，宋文憲起龍門，以不嗜殺人一語說皇祖，而陶姑熟出采石，以興正道黜邪說進。夫此語戰國時君世主所視為迂遠而闕于事情者，乃吾儕由此受享又安寧平之福二百數十年餘，將無疆矣。斯其為謀不已奇，為策不已深哉！惟今聖明在上，賢公卿在朝，賢一出而有意運奇謀，即非謀；有意建深策，即非策。惟是事賢友仁，直承孔孟之學脉，直走孔孟之路徑，守道待後，便所謂弘遠謨也。⁷⁴

相比於此前勉勵劉元卿應召時所強調的清正學術之類的積極論述，則耿氏此信所提出的建議可謂保守。耿氏指出，即便有奇謀深策，也需要有「明眼知己人」識之用之。言下之意，劉元卿並未遇上這樣的高層政治知己。事實上，早年趙用賢在公開舉薦劉元卿之餘，也曾致信時任內閣三輔的王錫爵(1534–1611)，似有請其促使劉氏應召出仕之意。但王錫爵並不以為然，反而在回信中極力稱讚他人，並指趙用賢「但知家有王麟兄，而不知官亦有陳兩翁」。可見王錫爵對劉元卿本人、甚至是薦舉一途並無特殊好感。而當劉元卿履任之際，王錫爵恰好應召赴京，重入內閣並擔任首輔之職。這也印證了耿氏的觀察，王錫爵遠非劉元卿的「知己」。⁷⁵是故耿氏建議，當下

⁷⁰ 這部分官員的名單與上奏內容，《明實錄》與《萬曆疏鈔》都有所摘錄，但收錄最為詳細的當屬《禮部志稿》。參見俞汝楫(編)：《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八，頁888–904。

⁷¹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0期(1982年)，頁123–41。

⁷² 《明神宗實錄》，卷二六四，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條，頁4906–7。

⁷³ 《劉聘君全集》，卷三〈啟張相公〉，頁50–51。

⁷⁴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四〈與劉調甫〉(五)，頁107。

⁷⁵ 王錫爵：《王文肅公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王時敏刻本，《王文肅公牘草》，卷七〈趙定宇祭酒〉，頁631–32。

最恰當的做法便是韜光隱晦，擇仁賢而事之，甚至不妨回到交友論學的軌道上，待時而動，即便最終無法實現得君行道的抱負，也不致偏離太遠。日後劉元卿提及此信，也頗為感念：「耿師貽書告之以事賢友仁，吾從事斯語，蓋真即學即仕妙傳。」⁷⁶

所謂「事賢友仁」，表達的更可能是師弟間無法形於筆墨的一種共識，即現實的政治環境與此前的預計相比有了極大變動，因此謹言慎行纔是此時的第一要務。這種微妙的處境，在耿氏的另一則說話中更加表露無遺：

嘗惟吉州自文忠以直言敢諫為賢，其風尚從來矣。山中傳聞邸報云，賢近有兩封事上，初心惶惶，意賢猶然大方豪傑格也。近得見寄二疏稿，與家弟反覆玩讀，其朝儀疏忠懇婉曲而不激，從祀疏詞意弘深而不迂。且二事原是儀部職司，非越樽俎者。又脩詞命意，若涉世久，立朝素無一可選語。從來山林士未有能如此者，即此具見賢從德性而發，宜足以興者嘆服不置，謂此在近世士紳中論，亦可謂萬代瞻仰舉矣。⁷⁷

劉元卿調職禮部之後有兩道奏疏上呈：〈請舉朝講疏〉與〈增祀四儒疏〉。⁷⁸在未得知奏疏內容之前，耿氏明顯對此感到不安，擔心劉元卿以直言敢諫為要而忽略了現實處境。當他反覆玩讀劉氏奏疏之後方感放心，對於其中「不激」、「不迂」的修詞命意多有誇讚，並繼續提醒劉氏以謹慎為要，不要逾越職司範圍。

無論為當下應對妥當計，或是從日後能有所作為出發，劉元卿都有必要審視這個全新的環境，掌握其中的關節。在給耿氏的覆信中，他先是表示自己確無建深謀奇策之心，隨後又表達了對於時政的意見：

得尊教，前心益能自持已。不肖竊觀近日事勢，患在內權漸重而外議滋繁，以內權漸重之時而外議滋繁，則秉鈞者皆束手不敢任事。誠慮毆魚于淵，將至于不可為，此不能不令杞人私憂矣。士君子有世道之責，將視其自沉自浮已耶，抑亦別有默挽之術也？⁷⁹

信中強調的「內權」與「外議」，當是指內廷宦官權力上升與外廷文官（尤以言官為主）頻繁進言二事。其中「內權」一項源於劉元卿的長期觀察，早在萬曆十一年（1583），劉元卿便曾致信應召回朝的鄒元標，以內官為當時之「腹心患」。在此信中，劉元卿以為「方今大患有三」，除內官外，還有「邊將之冒功而蒙蔽」與「斂急而民貧」。⁸⁰兩相對照，「外議」顯然是劉元卿赴京之後的新體會。在他看來，內官窺伺一旁，文官

⁷⁶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下。

⁷⁷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四〈與劉調甫〉（六），頁107-8。

⁷⁸ 《劉聘君全集》，卷一〈請舉朝講疏〉，頁22-24；同卷〈增祀四儒疏〉，頁24-26。

⁷⁹ 同上注，卷三〈復耿老師〉，頁50。

⁸⁰ 同上注，卷二〈簡鄒南皋丈〉（二），頁40。在致張位的信中，劉元卿仍不忘提醒張氏中貴「時何文選之短，造為不必然之事，以疑主上」。對於內官的顧忌甚深。見《劉聘君全集》，卷三〈啟張相公〉，頁51。

議論紛繁而缺乏統一有效的表達，而內閣輔臣明顯沒有承擔起相應的職責，矛盾漸次積聚，長此以往，將至於不可收拾的境地。面對這種情況，劉元卿有兩種選擇，一是坐視爭論持續，一是有所「默挽」。很明顯他認為自己不能坐視而毫無作為，形格勢禁則需潛思「默挽之術」。

發生於萬曆二十一年、亦即劉元卿抵京前一年的「三王並封」與「癸巳大計」二事，足以印證其「外議滋繁」的說法。該年一月，皇帝為回應群臣冊立之請，指示內閣擬旨將長子、三子與五子同時封王，而再次推遲確立太子。⁸¹ 這道諭旨引來外廷文官交相反對，矛頭直指皇帝本人與當時的內閣首輔王錫爵。僅以此後劉元卿任職的禮部論，便有堂官與諸司各級官員十數人上奏。⁸² 鑑於反對聲音過於強烈，此議隨即作罷，又由於王錫爵等人的斡旋，反對者中僅首事的光祿寺寺丞朱維京（1549–1594）與刑科給事中王如堅（萬曆十四年進士）受到貶斥。⁸³ 但從皇帝對於上奏諸臣「訕君賣直」的評價以及事後「朕為人君，耻為臣下挾制」的說話可看出，外廷文官因爭行一事而群起上奏抨擊的做法，確實引發了皇帝的反感。⁸⁴

該年恰逢六年一度的京官「大計」，考察程序實際於二月結束，然而閣部間關於拾遺官員的異見卻引發了新一輪的爭論，綿延至該年年底才告結束。在主持考察的吏部尚書孫鑰（1525–1594）乞休，考功司郎中趙南星（1550–1627）外調之後，各級官員先後上疏，指責閣臣意在庇護私人、侵奪部權，因此藉拾遺打擊主持考察的部臣。⁸⁵ 上奏官員中，便包括了不久前因並封事而頻繁進言的禮部官員陳泰來、于孔兼、張納陞、顧允成等人。此次爭論多以「黨眾」為名，而遭受貶謫的官員日後也多身與東林講會之中，因此論者多將此事與東林士人相聯繫。⁸⁶ 但觀察皇帝對於陳泰來等人的處置，顯然不能忽視「外議滋繁」對於皇帝的刺激：「陳泰來這廝，前者屢屢恣肆狂悖，因未責處，心懷疑懼，故逞刁惡，欺君比於幼年，將朕獨斷處分佯作不知，誣賴輔臣，顯然亂政惑眾，好生可惡。本當拏問，姑從輕降極邊雜職。賈巖、薛敷教、于孔兼、顧允成、張納陞，明〔朋〕謀結黨，濟〔淆〕亂政體，都着降三級，調外任，俱不許朦朧推陞。」⁸⁷

⁸¹ 《明神宗實錄》，卷二五六，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丁丑，頁4758–59。

⁸² 這批官員包括禮部尚書羅萬化、左侍郎趙用賢，儀制司主事顧允成、張納陞，祠祭司主事陳泰來，主客司郎中俞士章、員外郎曾鳳儀、鍾化民、主事王宗綦、龍膺、沈之喩、洪啟睿、張鳴岡，精膳司郎中何喬遠。參見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四八，頁888–904。

⁸³ 《明神宗實錄》，卷二五六，萬曆二十一年正月癸未條，頁4770–71。

⁸⁴ 同上注，卷二五七，萬曆二十一年二月辛卯，頁4778。

⁸⁵ 陳泰來：〈京察大中公外悚服乞洞察以扶世道以正人心疏〉，載吳亮（輯）：《萬曆疏鈔》，《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刻本，卷六，頁356–59。

⁸⁶ 小野和子（著），李慶、張榮涓（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86–136；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頁123–41。

⁸⁷ 南炳文、吳彥玲（輯校）：《輯校萬曆起居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萬曆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辛未，頁1095。

在此前的並封事件中，陳泰來兩度上書諍言，「前者屢屢恣肆狂悖」當指此事。可見皇帝是將並封與京察過程中的頻繁上奏視為一體，並且懷疑外廷文官有「黨眾」之嫌。⁸⁸有研究者指出「癸巳大計」中的處罰均出皇帝之意，閣臣非但沒有擅權，反而盡力迴護涉事官員。外廷官員無從了解閣臣密奏的內容，加之朝講不行，因此誤以為相關處置決定出於閣臣，意在侵奪部權。⁸⁹在此前提下，陳泰來在奏疏中不僅質疑對於吏部官員的處罰，並且直指閣臣專權結黨。凡此種種，在知曉內情的皇帝看來，無一不是犯上作亂！而此時于孔兼、顧允成、張納陛等人立場一致的聲援，非但對事勢沒有助益，反而加深了皇帝對外廷「黨眾」的懷疑。面對爭議四起的「近日事勢」，劉元卿並未像時人或後世史家那樣歸因於閣部之間的權職衝突，而是將重點放在群臣屢屢爭而不得的現象上，得出了迥然不同的判斷：「臣竊惟近日事勢，群臣務為激聒以見其忠。皇上激於臣言，而故拂亂所為以獨行其意。日激則情日拂，日拂則政日亂，天下之事將遂至於不可為。此非盡陛下之過，群臣蓋與有咎焉。」⁹⁰

劉元卿乃因學問德行而受到徵召，當然不會認同皇帝疏於朝儀、不御經筵、拖延冊立等種種行為；他也不認為朝臣一味上疏抗辯能有所作為，過於偏激的指責甚至會令皇帝愈加專斷。值得注意的是，劉元卿的師友中同樣不乏直言敢諫之輩，卻往往免不了爭而不行的結局。劉元卿的舉主同時也是論學之友的鄒元標便屢屢因為上奏「疑君」而被降調外任，鄒德泳則因為在冊立爭論中彈劾申時行而遭到貶謫。⁹¹與劉元卿一同師從徐用檢的羅大紘，先是疏請皇帝冊立，後又因密揭之事指責申時行「密奏遁其辭以賣友，秘其語以誤君，陽附群臣請立之議，而陰緩其事以為內交之計」，甚至說出「陛下尚寬而不誅，高廟神靈必陰殛之」之語，惹得皇帝震怒而遭革職，不久便返回鄉里。⁹²至於在並封事件中首事的刑科給事中王如堅，則與劉氏同鄉，更與鄒德泳有同榜之誼，均為萬曆十四年進士。⁹³

⁸⁸ 神宗就並封事給王錫爵的諭旨中說到：「朕原無疑卿，但卿昨云：妄言之徒，以平淡處之。今疑君侮上愈甚，朝綱倒持，朕豈不怒？卿亦何安也？將各疏留中，看有無禮太甚，欲處一、二，所以預戒黨眾，卿知之。」見《輯校萬曆起居注》，萬曆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丁酉，頁1081。

⁸⁹ 陳永福：〈從「癸巳大計」看明末東林黨與內閣之對立〉，《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頁89–96。

⁹⁰ 《劉聘君全集》，卷一〈群臣持論大激疏〉，頁28。

⁹¹ 《明神宗實錄》，卷二百四十，萬曆十九年九月辛未，頁4462。鄒德泳為鄒善從子，自幼跟隨鄒德涵、鄒德溥求學，參加青原講會，亦與劉元卿相熟。

⁹² 《明神宗實錄》，卷二百四十，萬曆十九年九月癸亥，頁4451–52。羅大紘罷官歸鄉之時，恰好朝廷徵召劉元卿的諭旨到達安福西鄉，而在劉元卿應召赴京的途中，更與羅大紘相處過不少時日。羅大紘極有可能向他描述過朝廷內外的形勢。見羅大紘：《紫原文集》，卷三〈劉調甫徵君六十作密湖通譜序〉，頁562。

⁹³ 姚濬昌（修），周立瀛、趙廷愷等（纂）：《安福縣志》，《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2007年），卷十〈人物〉，頁596。

時勢與師友遭遇並觀，更有助劉元卿觀察分析群臣激烈的言行及其問題所在：

今爭行一事，未寔覩其利害之歸宿也；爭用一人，未寔定其賢否之大較也。一人言焉，據其見以為言；已而又一人言焉，據其言以為言；已而復一人言焉，又據其言人之言者以為言。此所謂半信半疑之論，而非確論也；所謂相沿相襲之論，而非公論也。然而有公論之名，則遂以為確也。爭一人，必其人之果不用而後快；爭一事，必其事之果不行而後已。彼其中心且不能不自疑也，而欲皇上之斷然行之乎？彼且健執其言以求勝也，而欲皇上之不求勝報之乎？然而不深惟其故，則曰「是必閣臣沮之」，則并閣臣訾之；又曰「是必部臣沮之」，則并部臣劾之。以故大臣畏其口而不敢動，大權委於途而莫敢收。⁹⁴

引文見於劉元卿任官期間作而未上的〈群臣持論大激疏〉，詞意明白，不難想見為何這道奏疏最終沒有上呈。劉元卿在公開上呈的奏疏中討論朝講、從祀二事，耿定向一見而由「惶惶」轉為心安，可見言辭立意溫和。相較之下，這道作而未上的奏疏措詞激烈，幾乎將這場爭論的主要過錯都歸於群臣「激聒」。在他看來，大部分的言論都是片面、重複的，而且缺乏根據，不僅無法起到糾偏的作用，反而讓皇帝與閣部大臣備受束縛，以至於大權委途，政事不行。薦舉身份本來就使劉元卿處在微妙的位置，如果這樣一道明顯與「公論」相悖的奏疏最終上呈御覽，皇帝是否會接受建議尚未可知，至少以「公論」自居的官員必定群起而攻之。與整個文官集團作對的後果，實在是難以想像的，自然也不是劉元卿所願承擔的。換言之，此時劉元卿需要一個更為恰當巧妙的方式來表達意見，避免使自己也陷於「持論太激」、「外議滋繁」的處境。因此問題便在於，他應該選擇怎樣的方式來回應這場爭論？劉氏恰在此時編撰《大學新編》，為回答上述問題提供了線索，正是其「別有默挽之術」的表現。

默挽之術：《大學新編》的編撰與用意

《大學新編》書前有劉元卿的自序，識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即他履任禮部第二年，⁹⁵年譜也記載該年《大學新編》書成。⁹⁶這樣看來，此書的編撰年份應無疑問。

正如《大學新編》書名所提示的，此書是對於《四書》中《大學》的闡釋之作。全書共分五卷：卷一〈石經《大學》白文〉，即石經原文，文前附有鄭曉（1499–1566）論石經的文字，文後則錄唐伯元（1540–1597）跋語，均為說明石經《大學》之源流，論

⁹⁴ 《劉聘君全集》，卷一〈群臣持論大激疏〉，頁28。

⁹⁵ 劉元卿：《大學新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南溪劉氏家塾重刻本，卷首〈題大學新編〉，頁403。

⁹⁶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十九下。

證其可信。卷二〈石經《大學》略疏〉，劉氏認為若經文易明，則繁瑣的注疏反而會成為累贅，掩蓋經意，因此強調「稍疏其義，意明則止」。卷三〈石經《大學》發明〉，取明儒十五人「論著有合於石經《大學》義者錄之」。卷四、五題為〈大學廣義〉（上、下），據劉氏自述，這部分內容是對真德秀（1178–1235）《大學衍義》的精簡總結：「宋儒真氏（德秀）故有《衍義》，然簡冊頗繁，講讀不易竟也。稍約其旨，作《廣義》。」⁹⁷真氏《衍義》的命名，意在「推衍《大學》從格物、致知到治國、平天下的八個條目的命意，並賦予它們一定的實用意義」。⁹⁸作為效仿、精簡之作，「廣義」二字同樣不脫上述用意。劉元卿將這兩部分合著為一書，又取其師耿定向《小學新編》一書之例，以《大學新編》名之。⁹⁹就篇幅與內容而言，後兩卷明顯是全書的重心所在。¹⁰⁰

劉氏該書以明代中晚期流傳的《石經大學》為底本。《石經大學》為浙江鄞縣人豐坊（1492–1563，嘉靖年間進士）所偽造，自嘉靖末年出現後，迅速流傳於公卿學者之間，尊信者不乏其人，劉元卿業師耿定向即為其一。¹⁰¹《大學》原本是《小戴禮記》中第四十二篇，經二程表彰，朱子復為之章句，普遍成為學子的入門書。自元代起，朱子改訂的《大學章句》懸為科舉功令，其即物窮理學說亦藉此風行天下。但朱子移文補傳的行為歷來備受質疑，其中攻詰最力者厥為王陽明。陽明認為鄭注孔疏的《大學》古本並無闕文錯簡，相反朱子擅改經典，則是違逆了聖賢本意，因此他提倡重新使用古本。儘管古本最終未能取代朱子本官方經典的地位，卻也吸引了相當一部分學人的注意力。陽明提倡古本，也是藉此闡釋自己全新的「致良知」學說。從這一層面上看，他與朱子實有相通之處，這也就決定了古本與新本一樣不可能使所有的學者滿意，偽造《石經大學》的豐坊即是其中之一。¹⁰²

相較於此前的古本、章句本，《石經大學》調整了文句順序，使得語意更加貫通，同時增入「顏淵問仁，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二十二字，暗含強調「修身」之意。這種非朱非王的立場為學者提供了更多文本解釋的可

⁹⁷ 劉元卿：《大學新編》，卷四〈大學廣義上〉，頁430。

⁹⁸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載《中國近代儒學實質的的思辨與習學》，頁1–19。

⁹⁹ 劉元卿：《大學新編》，卷首〈題大學新編〉，頁403。

¹⁰⁰ 〈大學廣義〉部分雖然僅有兩卷，但篇幅卻占全書的62.7%，遠超前三卷所占比例。

¹⁰¹ 關於《石經大學》的內容、版本、思想內涵以及流傳等情況，參見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133–79；林慶彰：〈豐坊與姚士舜〉（臺北：東吳大學碩士論文，1978年），頁33–55；王汎森：〈明代後期的造偽與思想爭論——豐坊與《大學》石經〉，載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9–49。

¹⁰² 關於明代中晚期借《大學》文本以建構理學學說的潮流，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9月），頁403–50。

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對於劉元卿來說，《石經大學》提供的最大便利在於從文本的角度解決了「格物」「致知」的解釋問題，為此他有以下兩段說話：

知脩身為天下國家之本，謂之格物，謂之知之至，何也？物有本末，知末而不知本，知未至也。知未至，未窮乎物始也，可謂格物歟？格之云徹也。徹，本末而一以貫之之謂也。故曰：「知脩身為本，謂之格物，謂之知之至。」

物有本末，註格物也。知至知本，知所先後，此謂知之至。註致知抑加詳已，諸所為註可無也，奚有於紛紛之辨？豈惟不必辨，亦不必冠良於知，訓格為正也。¹⁰³

格物之說自來多端，朱子與陽明的看法便截然不同：朱子以為即物窮理，陽明則堅持是格其念頭之不正以歸於正。¹⁰⁴《石經大學》以三綱領八條目開篇，在「格物」之下接續「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四句，又輔以知止、知本兩段，其用意是以經文本身來解釋「格物」、「致知」兩個概念，認為「格物」之「物」便是「物有本末」之「物」，「格物」即指「知脩身為天下國家之本」，而「知至、知本、知所先後、此謂知之至」皆注「致知」。關於這一點，當時許多尊信《石經大學》的人都有相似的看法。¹⁰⁵

在利用《石經大學》以修身為本這一文本特點解決了關於格物致知的問題之後，劉元卿又進一步發表對於《大學》要旨的觀點。他首先徵引陽明〈大學古本序〉開篇首句，以為「大學之要，誠意而已」。隨後又接續「修身」之意闡述自己的理念：

脩身，誠意而已。誠者天道，善之至者也。動以天則意誠。以言乎心謂之正，以言乎身謂之脩，以言乎家國天下謂之齊治均平。故誠也者，一以貫乎天下國家之善物也。格此者為格物，知此者為知至，總之誠意而已。《大學》

¹⁰³ 劉元卿：《大學新編》，卷首〈題大學新編〉，頁401、402。

¹⁰⁴ 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七〈大學古本序〉，頁242-43。

¹⁰⁵ 耿定向有〈格物解〉：「先儒格物之訓多矣，按《大學》經文中格物原自有明解，曰『物有本末』，又曰『一是皆以修身為本』，格物之物故即物有本末之物，格物云者，知此身之為天下本耳。」（《耿天臺先生文集》，卷七，頁198）鄒元標的弟子在讀過《石經大學》之後，也有類似看法：「問：『格致之說不下數十種，石經以『物有本末』一條置之『格物』之下，似謂格物者，窮物之本也；窮物之本，則知所先而致知矣。詞不費而意自明。往疑陽明先生未見此本，故費分疏，乃今見石經者，或駁其偽，不知何說也？請示其旨。』先生曰：『格物之說，古來多端，常有言如人入都門，東西南北皆有路頭可入。學者做得工夫片段，到知止地步，實與先聖家風不殊。石本可也，朱本可也，不必拘拘然較同說異。』」見鄒元標：〈鷺洲會紀〉，《南皋鄒先生會語合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七年（1619）龍遇奇刻本，卷下，頁163-64。

言誠意，《中庸》言至誠，一也。誠，天載也，無聲無臭。至也，誠其意，止於至善，則至誠之說也；曰明善，曰知天，則格物致知之說也。《大學》舉其要，《中庸》推其詳，斯經緯之說，信也。¹⁰⁶

強調誠意並不罕見，一如前面提到的，陽明早年也曾推崇誠意為《大學》之要。然而在劉元卿眼中，「誠意」與其他條目不僅僅是主次輕重的差別。通過對「格」、「致」概念的梳理，劉元卿將「修身」歸結為「齊治均平之本」，¹⁰⁷此處則進一步點明「修身」之要在於「誠意」。由此又拈出「誠意」中的「誠」字，並用以統攝八個條目。如果說「誠意」本身是定名的話，那麼「誠」字便是虛位，從中可以填入從格物致知到治國平天下的任一內容，所謂「索之了無一物可得，而用之則萬物咸備」。¹⁰⁸他甚至認為「誠」的理念貫通了《學》《庸》二書，而不僅限於《大學》，即與所謂的《學》《庸》經緯之說相呼應。經緯之說同樣出自豐坊，屬於《石經大學》的「附屬產品」，認為子思遭逢亂世，擔心聖人之道不明，因此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¹⁰⁹在此點上劉元卿也是取資於《石經大學》的。¹¹⁰此外，在進入全書的重點〈廣義〉部分後，劉元卿更是直接略去對於格物致知的推衍，在明德、親民、止至善三綱領之後即接以正心誠意。可見，「誠」之一字，實在是劉元卿著述的主題所在。

為此我們要追問的便是為何劉元卿認為《大學》需立足於「誠」字？考慮到《大學新編》所預設的讀者對象這個問題，則解答應從劉元卿出仕的經歷以及本書為何而作入手。

據劉氏自述，此書是「偶從政暇，略疏其義」之作。然而實際情形顯然並非如此，書中所徵引的實例，無論賢愚，都是帝王家事，如果是日常著述以作討論講學之用，則意義不大。在劉元卿身後，朋友門生對於他三年的仕宦生涯有過總結，其中提到他曾有〈直陳禦倭要務疏〉及〈群臣持論大激疏〉，但卻作而未上，¹¹¹而萬曆二

¹⁰⁶ 劉元卿：《大學新編》，卷首〈題大學新編〉，頁401-2。

¹⁰⁷ 同上注，卷二〈石經大學畧疏〉，頁410。

¹⁰⁸ 同上注，卷三〈附錄《中庸》大旨〉，頁429。

¹⁰⁹ 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頁157。

¹¹⁰ 劉元卿對於《學》《庸》一體的闡發並不止於此，在書中還有〈附錄《中庸》大指〉一篇，並有如下說明：「按格物之說，自《大學》發之，乃《中庸》詳之矣。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言反身之誠也。誠，天道也，索之了無一物可得，而用之則萬物咸備。在《大學》謂之『物有本末』，在《中庸》謂之『不覩不聞而莫見莫顯』，斯即察乎天地之費而隱也，斯即質諸鬼神之微而顯也，斯即考諸三王之不見而章也。本諸身，徵諸庶民，始於人之所不可見，而終於家齊國治篤恭而天下平。誠之不可掩如此！夫知微之顯，知誠意為天下國家之本也，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故曰：『子思作《大學》經之，作《中庸》緯之。』詎不信歟？予故附《中庸》大指於《大學》發明之後云。」見劉元卿：《大學新編》，卷三〈附錄《中庸》大指〉，頁429-30。

¹¹¹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二十下。

十三年撰成的《大學新編》則是「欲上未果」。由此不難猜測劉元卿的著書目的，他不僅在形式上效仿真德秀的《大學衍義》，並且希望《大學新編》能夠同樣起到向皇帝進言的作用。¹¹²

儘管劉元卿認為在爭議四起的「近日事勢」中，主要錯誤在於群臣不計後果、只顧己意的「爭」，但這並不代表皇帝本身毫無過錯。雖然皇帝曾經表現出諸如勤政好學、修德納諫等種種品質，然而到了登基二十三年後的今天，他已經習慣於不履其責，並且沒有絲毫改善的跡象。是故問題的關鍵便是要尋求一種讓雙方都能接受的溝通方式，而不是一味只顧各自訴求。在他看來，身為臣子，便有責任幫助皇帝克服這些過錯：

陛下之過則在於始勤終怠，而微萌逸欲之心耳。夫人主一有逸欲之心，則群下爭為導欲之言。蓋昔之人臣，有說其君者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群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今坐朝廷，譴舉有不當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有教其徒者曰：「天子不可令閒，宜以奢靡娛其耳目，使日新月盛，無暇更及他事，然後可以得志。慎勿使之讀書，親近儒臣。彼見前代興亡，心知憂懼，則吾輩踈斥矣。均一事君也，儒臣進講，唯恐接賢士大夫之時少；倖臣為計，唯恐接賢士大夫之時多。此其隱易知也，而奈之何人主之數中於其術也，則豈非逸欲之心為之障哉？」¹¹³

可以肯定的是，皇帝並不是從一開始就站在群臣的對立面。多年前皇帝以稚齡登基，這對於百官來說是件好事，意味皇帝更有可能在他們的引導下成為賢君。少年時期的皇帝勤政好學，不似乃祖乃父，確實讓他們看到了希望。只是登基日久，皇帝也越顯怠惰。皇帝的「始勤終怠」，只是由於「逸欲之心」在作祟。劉元卿特別強調「儒臣」與「倖臣」的區別：親近儒臣，則君主多讀書，見興亡，有圖治之心；親近倖臣，只會耽於奢靡，娛樂耳目，更無暇治事。劉元卿當然自視為儒臣，那麼他所要做的，就是協助皇帝去除逸欲之心，摒去導欲之臣，使他回復到最初的「勤」的狀態。¹¹⁴

在題為〈直陳禦倭第一要務疏〉的章奏中，劉元卿藉「壬辰倭亂」為由，直言當時的第一要務不在「外求治安」，而在於內治多欲，在於格君心之非，破君心之弊：

臣聞先正王守仁曰：「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臣亦以為破海上賊易，破君心之弊難。今日君心之蔽，不在乎他，在乎向利之一念耳。……臣竊計

¹¹² 朱鴻林指出，《大學衍義》實際上是真德秀向當時的宋理宗進言之書。參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頁1-19。

¹¹³ 《劉聘君全集》，卷一〈群臣持論大激疏〉，頁28-29。

¹¹⁴ 疏中所謂「昔之人臣」指的是唐代宦官仇士良，《大學新編》中同樣徵引了這一史例。見劉元卿：《大學新編》，卷五〈大學廣義〉（下），頁458。

天下治亂，獨係於陛下一念轉移耳。夫陛下聰明睿智之主，蚤歲敬天勤民，親賢屏奸，天下仰望，以為太平可以立致。獨恨在庭諸臣，術不足以引君，遂使陛下英明才察無所復之，故聊寄於聲色貨利以自娛耳。一日轉動，堯、舜、文、武不足為也。¹¹⁵

與〈群臣持論大激疏〉一樣，此疏「作而未上」。原因極可能在於其中指責皇帝向利愛財，流於「太激」、「滋繁」，難收理想功效。此處劉元卿關心的是當時開礦、徵稅、織造等弊政帶來的爭端，其立場與〈群臣持論大激疏〉相類，認為關鍵在於皇帝「始勤終怠」，而群臣引導無方。言下之意，若有人術足以引君，皇帝一念轉移，自然可以免去爭論而盡去弊政。

聯繫到同時成書的《大學新編》中對於「誠意」的強調，則「誠」之一字便是針對皇帝的逸欲之心、向利之心而發。落實到具體處，則需要皇帝依照《大學》所言，做到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乃至治國平天下，其中自然有輕重緩急之分，這可從《大學新編》的內容得到印證。

《大學新編》的重心所在無疑是〈廣義〉部分，據劉元卿自述，這是針對《大學衍義》條目繁多，「稍約其旨」的結果，換言之，〈廣義〉是《衍義》的節本。¹¹⁶但以兩書內容相對較，則〈廣義〉顯然並非是由《衍義》簡單縮略而成。統計書中徵引的明代以前史事，見於《衍義》的共六十條，其中不乏改寫縮寫的情況，而不見於《衍義》的則有三十八條，另有明代事例四十八條，則劉元卿自行增補的部分合共八十六條。¹¹⁷可見，〈廣義〉中與《衍義》相關的部分不足一半，節本之說委實牽強。

〈廣義〉以《石經大學》為底本，考慮到《衍義》本身的朱子學色彩，此點同樣不是「節本」應有之義。底本的差異也導致〈廣義〉在子目編排方面與《衍義》大相徑庭。〈廣義〉共有兩卷四個部分，題為：「廣明德親民止至善」、「廣正心誠意」、「廣修身齊家」、「廣治國平天下」。與《衍義》相比，略去了「格」與「致」的工夫，卻多出了對於「治」「平」的闡釋。從「節本」的角度出發，這樣的安排絕不合理。對於格致的闡發是《衍義》的重點，所占篇幅超過全書一半，並且《衍義》並未推及治、平兩條目。只有當我們明白劉元卿意在建言之後，纔能了解這樣安排的用意：格、致對於學者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工夫，但是對於此時的君主而言，便顯得過於繁瑣了。因此藉助《石經大學》的文本之便在序言中稍作解釋之後，劉元卿便略去了這部分內容，直接以正心、誠意接續明、親、止善。此外，皇帝種種怠政的表現又非治、平兩條目不足以囊括，因此劉元卿需要增補這部分內容。由此可見，儘管〈廣義〉所徵引的事例部分

¹¹⁵ 《劉聘君全集》，卷一〈直陳禦倭第一要務疏〉，頁30-31。

¹¹⁶ 清四庫館臣為此書撰寫提要，在未見到原書的情況下，徑直認為〈廣義〉部分是「本真德秀《衍義》而刪節之」。見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10。

¹¹⁷ 真德秀（撰）、朱人求（校點）：《大學衍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劉元卿：《大學新編》，卷四至五〈大學廣義〉，頁430-74。

來自《衍義》，卻絕不是簡單意義上的節本，其底本選擇、子目編排與事例徵引，均是有為而發。至於劉元卿為何強調節本說，則可能是出於規避風險的考慮。《衍義》自元代起成為經筵用書，¹¹⁸到了明代嘉靖朝中，更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世宗即設有專講此書的日期與講官。¹¹⁹聲稱為這樣的著作概括要旨，無疑使《大學新編》具有理學與政治雙重的正統性。

在進入具體條目的闡發時，劉元卿的安排同樣具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試看「廣正心誠意」這部分，以「尊心」為第一，開篇即徵引周公作〈無逸〉一事。劉元卿既然認為皇帝過在「微萌逸欲之心」，那麼徵引以勸說君主不要貪圖安逸為主旨的〈無逸〉，自然順理成章。緊接著又續以洪武二十八年(1395)進講該篇時太祖的說話：「自昔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勤與逸，理亂盛衰所繫也。人君當常存惕厲，不可少怠，以圖其終。」將抽象意義上的「尊心」具體化為君王應當勤而勿怠。延續這樣的思路，下文又引用弘治十一年(1498)十月禁中失火，孝宗徹夜未眠，翌日與閣臣商量免朝一日，以為「即此一事觀之，祖宗朝視、免朝如此其重，乃至今日則又何如矣！」則又將勤怠之分與視朝與否、將祖宗行為與今日現狀聯繫起來。為了避免「持論過激」，劉元卿將「今日」一詞牽引至嘉靖朝故事，引用朝臣上疏勸諫世宗御殿，使上下之情交通之事，聯繫此時皇帝已經久不視朝的情況，則其中的用意不言自明。¹²⁰

「廣正心誠意」部分有「防意」一節，細分為「酒戒」、「聲色」、「土木」、「祥瑞」、「侈肆」、「盤遊」、「宴樂」。《大學》並未涉及以上細節，如此闡發，明顯出於劉元卿之手。以當時的情形而言，皇帝在「防意」這件事上實在表現欠佳，因此這些條目幾乎都是委婉地針對皇帝的過失而發。這也是劉元卿一再強調「誠意」的原因所在，因為「防意」之「意」也就是「誠意」之「意」。¹²¹

對「廣修身齊家」的闡發也具有明顯的傾向性。這部分共有四節，題為「大子」、「后妃」、「外戚」、「中官」，均屬於宮廷內禁之事，完全是君主「齊家」的內容，與士庶個人修身無涉。如果這是一本普遍意義上的注疏、推衍之作，則明顯是不合格的，無論是哪種《大學》文本，都無法回避「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兩句，更何況《石經大學》對於修身極為重視，略而不談，至少在理論上便無法自圓其說。只有當我們認清劉元卿著書的本意，纔能理解這樣安排的用意所在。針對皇帝的個人過失並提出改善的方法，儘管被安置在誠意正心的條目中，然而在「修身，誠意而已」的理論前提下，卻無一不是君主修身的內容。同樣的，按照修身為齊、

¹¹⁸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九〈泰定帝紀一〉，頁644。

¹¹⁹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68年），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乙酉條，頁1695–97。

¹²⁰ 劉元卿：《大學新編》，卷四〈大學廣義上·其二廣正心誠意〉，頁436–38。

¹²¹ 同上注，頁441–47。

治、均、平之本的邏輯，接下來他要做的就是從皇帝個人推及整個宮廷。「太子」、「后妃」等無疑是當時爭議最大的問題，在時人看來，實為一體之兩面：「國本」之所以久久不定，原因全在於皇帝專寵鄭貴妃而常懷改立之意。在談論「太子」時，劉元卿徵引的史事無不暗示君主應當及早冊立嫡長子為太子，並施以恰當的教育，綿延皇祚；而在「后妃」問題上，則借太祖之口說明后妃雖可母儀天下，卻決不可干預政事，驕恣犯分。¹²²

一旦皇帝能夠完成以上步驟，按照《大學》修己治人、明德新民的順序，接下來自然是治國平天下的工夫。在「廣治國平天下」這部分，劉元卿標舉「用人」以及「理財」兩項，這兩點都是《大學》本身所提及的，而劉元卿加以發揮。「用人」細分為「任賢」、「遠佞」、「論相」、「講讀」、「任將」、「聽言」、「守令」七節；「理財」則分為「節用」、「聚斂」、「私藏」三節。由於皇帝久不視朝，上下之情不交，最直接的後果莫過於官員任用不當，這應當是劉元卿如此詳細論述用人之方的原因所在；而在「理財」一項，則顯然是針對皇帝「向利之心」而發。¹²³

總之，《大學新編》是劉元卿基於自己對時政的判斷，從自身薦舉的特殊身份出發而試圖上呈的一份別樣的「奏疏」。有別於持論太激的外廷官員，劉氏此書雖然同樣是針對皇帝的過失而發，卻採取一種委婉曲折的方式，寓諫諍於儒家經典注疏之中，這正是劉元卿履任之初所說的「默挽之術」。至少在他看來，這樣的方式是更易達到朝廷內外平心靜氣地進行溝通的。

結語

出處問題對於每個身處其中的士人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然而相較於同時受到薦舉的鄧元錫在這個過程中的曲折掙扎而言，劉元卿在仕與止之間的衡量與抉擇顯得直接得多。¹²⁴ 科舉落第並沒有消磨劉元卿致君澤民的理想，他更多地參與到鄉里事務之中，興會講學、籌辦書院等舉動逐漸改變了安福西鄉文教落後的境況，同時也為他贏得了相應的聲名。在長達十年時間中持續受到薦舉，最終朝廷以國子監博士一職相徵召，對於本身具有舉人身份的劉元卿來說，這個職位也沒有逾名越分之嫌。正如鄧元錫所言，當朝廷徵辟的諭旨下達之時，劉元卿「有其名又有其具」，接受徵辟於是顯得順理成章。

劉元卿隨後出仕的經歷說明了薦舉出仕者怎樣面對自己特殊身份帶來的微妙處境，並且因應時政的變化，一步步試圖有所作為，從而實踐其得君行道的政治理想。從劉元卿在赴任前與耿定向的交流來看，師弟間對於這次出仕是懷抱期許的，

¹²² 同上注，卷五〈大學廣義下·其三廣修身齊家〉，頁448–60。

¹²³ 同上注，〈大學廣義下·其四廣治國平天下〉，頁460–74。

¹²⁴ 關於鄧元錫的出處考慮，參見劉勇：〈晚明的薦賢、徵聘與士人的出處考慮〉，頁61–89。

他們相信在「世多飲狂泉」的時勢中，應時而出對於端正學風不無助益。楊時與朱子的經歷也說明了正確的學與道，的確有可能發揮「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的作用。因此，儘管預見到「途路阻且長」，他們仍然認為值得一試。

事情的發展說明以上估計還是過於樂觀了。劉元卿赴任未幾，便面臨職位變動，由國子監博士一變而為禮部主客司主事。國子監博士是士人眼中的「清秩」，而禮部主客司主事與「國本」、京察等連串政治難題極其相關。這無疑使劉元卿陷入了更為不利的境地。既是當時唯一被朝廷以官徵召並赴任的儒者，他迫切需要有所表建，以期與這份數十年一遇的殊榮相符。面臨當時爭論不停的時局，劉元卿有兩種選擇：「視其自沉自浮」抑或「別有默挽之術」。最終他選擇了後者，並隨即在策略上作出調整，以「事賢友仁」代替「正朝廷、振紀綱、振風俗」，即暫時以謹言慎行為要，等待恰當時機踐行得君行道理念。在三年任期中，劉元卿表面上回到了交友論學的軌道，頻繁地參與講會活動。在寄給族侄的信中，他也提到：「此中小會如舊，人數轉添。耿〔定力〕、潘〔士藻〕、焦〔竑〕、鄒〔德溥〕諸公，一時偉人。幸以不肖之身切磋其中，可謂大緣。」¹²⁵在萬曆二十三年他甚至一度歸鄉主持講會。¹²⁶與此同時，劉元卿持續關注著時局的發展，並針對當時由於皇帝怠政、外廷持論太激等因素造成的困局，試圖從「默挽」的角度提出解決方案，這就是他撰寫的旨在上呈御覽的《大學新編》一書。希望將激烈的現實衝突化身於儒學經典架構誠意修身的論述中，以期達到「默挽」之效。只是《大學新編》撰成後面對的卻是「欲上未果」的命運。換言之，皇帝甚至不知道有《大學新編》的存在，更不要說借此來去除其「逸欲之心」了。

《大學新編》最終無法上達的原因如今已不可知，但是追尋真德秀的《大學衍義》一書在萬曆朝的遭遇，似乎可以為我們提供若干線索。一如劉元卿的形容，皇帝確實「始勤終怠」，在即位的前十年裏，經筵日講活動在首輔張居正的主持下嚴格而穩定地舉行，皇帝定時出席，並且態度認真。然而隨著萬曆十年（1582）張居正去世，皇帝的態度日漸懈怠，最後一次出席經筵與日講的時間分別是萬曆十六年八月以及萬曆十七年二月，此後儘管講讀活動不再舉行，講章卻仍按時進呈以供皇帝閱讀，¹²⁷而這些陸續進呈的講章中，就包括了《大學衍義》。

萬曆十六年二月閣臣第一次要求進講《大學衍義》，理由是「世宗嘗命儒臣進講」，若能與《禮記》、《尚書》合觀，「則經史格言皆在其中」，只是皇帝表示此書是他「朝夕常看」的，並沒有同意閣臣的請求。¹²⁸萬曆十九年（1591）二月，大學士申時行

¹²⁵ 《劉聘君全集》，卷三〈都下寄惠爾姪〉，頁63。

¹²⁶ 洪雲蒸、顏欲章：《劉元卿年譜》，頁二十上。

¹²⁷ 關於萬曆朝經筵講讀的具體情況，參見朱鴻林：〈明神宗經筵進講書考〉，《華學》第9、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367-78。

¹²⁸ 《輯校萬曆起居注》，萬曆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乙丑，頁683-84。

請以《大學衍義》接續《孟子》進講，而皇帝下旨以《易經》代替。¹²⁹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首輔趙志皋請進《大學衍義》，皇帝終於同意，¹³⁰ 此後講章持續進呈，直至萬曆三十年（1602）三月初六日纔告結束。¹³¹ 君臣對於《大學衍義》的態度以及該書最終進呈的時間值得注意。該書閣臣先後三次請求進講，足見服膺書中所闡釋的理論，而皇帝既然「朝夕常看」，那麼對於書中內容自然也不會陌生；另一方面，《大學衍義》最終進講的時間是萬曆二十三年四月，而《大學新編》恰好撰於該年，換言之，當劉元卿試圖將著作上呈的時候，閣臣也在撰寫《大學衍義》的講章以供上閱。

最終的結果是，劉元卿「默挽」的苦心孤詣並未獲得明顯成效，正如這個詞語所昭示的那樣，未能轉默為明、由隱而顯。在三年考滿之後，當出與處的問題再次出現時，他選擇了引疾告歸。劉元卿出仕前後的經歷說明了，神宗朝的政治困境幾乎成為橫亙在士人面前的一堵高牆，他們必須表明自己的立場，然而實際上可操作的空間卻微乎其微。無論是鄒元標、羅大紘的明爭，抑或劉元卿的「默挽」，均無法取得明顯的效果。這種困境進而演變成爲對於士人精英政治理想的傷害。相較於此後發生的激烈黨爭活動，這是一種不容易爲研究者察覺的、隱性的面向：它讓士人精英內心黯然神傷，自覺難有作為，因而主動從政治中心撤離。

對於劉元卿個人來說，編撰《大學新編》重點意味著他找到一種自處自安之道，在回應朝廷徵聘恩典的同時，也緩解了「眾目環觀」的壓力，然而距離他的初衷，始終相去甚遠。多年後鄒元標撰寫劉氏墓誌銘，對這段仕宦的經歷有如下總結：「公雖絕仕進乎，既而強應聘出，埋光剝采，冀與名賢一移世軸。覩時不可為，遂飄然歸。然國子薰德者甚眾，儀部疏從祀諸先大儒，釐正色目，諸疏皆其鉅者。然知者皆謂公具大有為之才，使有力者盡去崖角，必大有可觀。惜公未竟其用也！」¹³² 這表明劉元卿的才能在當時是受到廣泛認可的，而他無法有所作為的原因只是在於「有力者」不能「盡去崖角」。如果將鄒氏的觀察與當時特殊的政治困境合觀，則「未竟其用」四字，實在道破了讀書人慘淡經營卻最終無功而返的無奈！

¹²⁹ 同上注，萬曆十九年二月二日己巳，頁893；十八日乙酉，頁895；二十日丁亥，頁895。

¹³⁰ 同上注，萬曆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庚戌，頁1327。

¹³¹ 同上注，萬曆三十年三月十五日丁丑，頁1921。

¹³² 鄒元標：〈明詔徵承德郎禮部主客司主事瀟瀟劉公墓志銘〉，《願學集》，卷六上，頁241-42。

明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的出處考量與 其《大學新編》的編撰用意

(提要)

林展

本文以明代萬曆年間儒士劉元卿受薦舉出仕，考滿即引疾歸一事為例，探討神宗朝政治困局對於士人政治理想的影響。在歷經多年薦舉，而朝廷最終以國子監博士徵召的情形下，劉氏經過種種權衡考量後，決定出仕。在赴任之前，劉氏期望通過這次出仕實現「得君行道」的理想，但他在履任之初即被調任禮部，直接面對當時引發朝野爭論的「國本」、「京察」等難題，薦舉的身份也使他感受到眾目環觀的壓力。在現實困境的驅使下，劉氏不得不由「明爭」轉向「默挽」，試圖透過編撰旨在提供皇帝閱讀的《大學新編》來表達政治意見。然而這種委婉曲折的方式同樣效果不彰，劉氏最終發現自己在朝廷上無可作為，只得黯然隱退。

關鍵詞： 劉元卿 薦舉 出處 大學新編

Liu Yuanqing's Alternative between Official Life and Eremitism, and the Compilation of *Daxue xinbian* in the Wanli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Abstract)

Lin Zha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Lin Yuanqing's experience in the Wanli period (1573–1620) of the Ming dynasty, when he was offered an official position and finally resigned his tenure. In this case, we can see how the political dilemmas in this period influenced intellectuals. Liu decided to take up the official position after having been nominated for Academician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Before serving in this position, Liu had expected to achieve his political plan during this tenure, but soon he was trans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Rites and had to confront the debate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the officials,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and the assessment of officials in the capital. Facing such great pressures, Liu adjusted his strategy and, to express his political opinions in silence, found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by compiling the book *Daxue xinbian* for the emperor. Finally, this book could not achieve the expected effect, and Liu resigned his tenure disappointedly.

Keywords: Liu Yuanqing be recommended for an official position
alternative between official life and eremitism *Daxue xinbian*